



A39-WP/496
EX/191
1/10/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29 和 30 报告的草案文本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29和30的材料提交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9：联合国 2030 年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29.1 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查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39-WP/25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航空运输系统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并鼓励各国实施有助于最终实现国际发展优先事项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政策、计划和方案。该文件还对国际民航组织为协助其成员国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而进行的活动做了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实现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和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的各项成果对实现 2030 年议程的重要贡献；敦促各国将航空部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提升其优先地位，并通过制定健全的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和民用航空总体计划来支持此类国家发展计划；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培养伙伴关系并协助各国将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落到实处。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各种环境问题及国际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CAEP) 为实现 2030 年议程所做工作的进展。

29.2 委员会审议了由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 提交并由布基纳法索、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委内瑞拉联署的 A39-WP/194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气球计划 (Project Loon) 的最新情况，呼吁各国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该主题的国家级信件 (AN13/22.1-16/42) 所包含的信息，并根据该信息审查相关程序和签署《协议书》以确保安全飞越。委员会注意到，该举措直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并鼓励大会核可该文件的精神，将其范围扩大至涵盖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相符的所有航空解决方案，以帮助实现关于向世界上网络供给不足地区提供互联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9.3 委员会审议了由世界银行集团提交的 A39-WP/240 号文件，注意到该主题已在关于资源调集的议程项目 30 下提交讨论。

29.4 委员会审议了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国际机场理事会、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商业航空委员会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提交并由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斯里兰卡、南非、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联署的 A39-WP/374 号文件。该文件对《航空：裨益无边界》这一报告做了介绍，说明安全、可靠和有成本效益的航空运输可如何支持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邀请各国分发和使用该报告以强调航空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鼓励成员国通过在制定旨在促进作为经济、社会和其他多重效益的驱动因素的航空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和政策时纳入这一概念，承认航空可给全球、地区和国家带来的益处。

29.5 委员会注意到由国际可持续航空联盟提交的 A39-IP/427 号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大家承认，在由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分别按议程项目 31 和 39 提交的 A39-WP/78 号文件和 A39-WP/140 号文件，以及由印度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的 A39-IP/294 号文件和 A39-IP/305 号文件中，在几个地方着重提到了对拟议的决议精神加以支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9.6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29-1 号决议：航空对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认识到航空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尤其是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而言，它是与世界相连的重要生命线；

认识到航空运输连通性对各成员国及其人口的经济、社会 and 领土凝聚力具有至高重要性；

认识到只有在各国具有安全、高效、有安保保障、经济可行且环境无害的航空运输系统的情况下，方能实现航空运输带来的各种效益；

鉴于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的举措旨在协助各国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计划、政策及方案并处理重大安全和安保关切，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够获取航空运输带来的巨大社会经济效益；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一组由169个具体目标予以支持的17个普遍性变革目标，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与环境方面进行了平衡；

忆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模和雄心要求开展全球合作，将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系统及其他行为入聚集在一起，以便调动所有可用资源开展其实施工作；

鉴于完成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认识到通过刺激国家、地区及全球层面的就业、贸易、旅游和其他方面的经济发展，以及通过便利对各种危机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做出人道主义及救灾响应所实现的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

2.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通过提高成员国、联合国系统、捐助各方以及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对航空为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贡献的认识，彰显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作为航空倡导者的作用；

3.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政策，加强其航空运输系统，与此同时，由健全的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和民用航空总体规划提供支助，将航空部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提升其优先地位，从而促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指示秘书长，为了加强联合国框架内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航空运输系统，在对援助方案进行协调、优先安排、简化手续及实施方面，虑及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点；

5. 指示秘书长在适用情况下，持续监测和审查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和工作方案，进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6. 指示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在适用情况下并且按照其战略目标，参与现有的相关机制，以支助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使航空在各成员国的发展计划中得到承认和优先地位；和

7. 要求秘书长加强现行合作，并与成员国、航空业、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者及其他行为人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协助成员国加强其航空系统，以期进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议程项目 30：资源调集

30.1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查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39-WP/26 号文件。该文件中载有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集政策方面的信息。该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来完成本组织的使命、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的经常方案预算并有助于各国易于获取资金，以加强它们的航空运输体系。此外，该文件还对资源调集相关活动做了报告。委员会对收到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建议秘书长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调集资源用于航空的可持续发展，并敦促成员国、国际组织、业界、捐助人和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协助各国加强其航空运输体系及向国际民航组织自愿资金捐款。

30.2 委员会认可了由斯洛伐克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其他成员国和 EUROCONTROL 提交的 A39-WP/105 号文件中的内容，注意到该主题已经在议程项目 28 — “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下讨论过了。

30.3 委员会审查了由世界银行集团提交的 A39-WP/240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可为国家获取资金提供便利的信息。这些资金将加强各国航空运输体系，因而有助于实现 2030 年议程中各目标。委员会注意到航空运输给发展带来的催化影响，敦促成员国通过提高航空部门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优先级别来承认这一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银行对成员国的航空运输部门及其融资机制表示支持，并呼吁成员国考虑通过它们各自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国家伙伴关系框架（CPFs）将航空运输部门酌情纳入其发展战略。

30.4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30/1号决议：资源调集

认识到航空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剂，尽管其有巨大社会经济意义，但是航空运输从现有国际资金提供机制中获得支持其发展的资金却十分有限；

认识到成功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将有赖于各成员国提高供资水平和所支持的投资水平；

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成员国可能无法获得必要资源来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方案查明的缺陷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很多金融市场资源来资助民用航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经历着困难，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

鉴于理事会已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建立了主题基金和多捐助人信托基金，其目标在于协助成员国加强民用航空；

忆及多个大会决议，包括A38-2号决议、A38-5号决议、A38-7号决议、A38-15号决议、A37-16号决议、A36-17号决议、A36-18号决议、A35-15号决议、A33-1号决议、A33-9号决议、A29-13号决议和A22-19号决议，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技术援助调集资源并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感谢各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及捐助方对有关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的国际民航组织基金做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整体划一和具有针对性的资源调集能力有潜力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对各国提供支持，促进资金获取以加强他们的民用航空体系；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有资源调集政策，该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来完成组织的使命，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和协助各国促进获取资金以加强他们安全、高效、安保、经济方面可存续和环境方面健康的航空运输体系；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各自主管范围内，通过提高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捐助人群体对调集资源用于所有成员国航空运输体系可持续发展并为此投资的益处的认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航空倡导者的作用；

2.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人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支持按照全球和地区航空计划及国际民航组织确立的优先事项实施援助活动，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3. 要求秘书长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航空部门和提高其优先地位，并发展充实的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与民用航空总计划；

4.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各国对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国家资金并鼓励他们酌情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

5. 敦促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成员国认识到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考虑为有需要的国家做出资金流量的承诺和调配以加强其航空运输，并鼓励秘书长协助各国实现该项工作；

6.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人和其他利害攸关方能够一如既往地继续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捐款，继续与有需要的各国开展伙伴关系，目的旨在提供金融和技术资源来协助他们加强自己的民用航空运输体系，包括其监督能力；

7.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继续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力图在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中对航空给予优先或将其纳入，从而便利各国就航空发展项目取得供资或融资；

8. 指示秘书长制定战略和手段，以调集所有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相关机制的资源，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在适当且符合“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9.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航空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机遇在有关调集资源发展航空运输的国际和地区举措中得以恰当体现；和

10.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举措与相关供资和发展框架保持一致和一体化。

— 完 —